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830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

債 務 人 瑪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基峯

債 務 人 高基峯

債 務 人 柯秋芬

債 務 人 周穆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伍拾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新臺幣（下同）貳佰零貳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01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
0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3 (三)新臺幣（下同）伍拾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
04 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
05 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07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
08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9 (四)新臺幣（下同）貳佰零貳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
10 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
11 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3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5 (五)新臺幣（下同）玖拾玖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
16 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五計算
17 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9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20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21 (六)新臺幣（下同）參佰玖拾陸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22 五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五
23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25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
26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27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28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30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3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3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